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護字第336號

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

少 年

即受安置人 甲 真實姓名年籍詳對照表

相對人 即

法定代理人 乙 同上

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少年B1自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五日起延長安置至一一五年七月二十日止

- 其餘聲請駁回
-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
- 理

由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少年B1（民國00年0月生）經診斷患有智能及情感性精神病症，原由其父親即相對人C1監護及照顧，惟因B1多次遭C1不當對待，經聲請人社會局評估有緊急安置必要，遂於111年9月2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及第57條規定緊急安置於適當處所，後陸續經本院裁定准予延長安置至115年6月4日止。安置期間，社會局雖曾提供C1諮商，惟C1自113年2月迄今均未配合安排與B1會面，亦無意調整教養方式或正視B1之正向行為。B1經醫療、心理諮商及保護管束後，生活作息與行為已有改善，已能評估其自身權益及表達意願，並同意續由社會局安置至成年，現階段無法進行返家處遇。而C1之親職知能顯不足以教養身心狀況不穩定之B1，且態度消極不回應聯繫，目前行方不明，亦無可提供妥適保護照顧之親屬。又B1近期行為失序，

屢涉少事案件，為維護B1之最佳利益，保障其人身安全及就醫權益，並就後續少事案件、保護管束及自立生活提供協助，非延長安置不足以提供其適當之照顧與保護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准予自115年6月5日起至115年

7月21日止延長安置B1等語。二、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：(一)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(二)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(三)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。(四)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，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，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、監護人。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57條第1項

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社會工作人員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、代號與姓名對照表、兒少受裁定安置前表達意願書、本院115年度護字第113號民事裁定、戶籍資料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本院審酌B1因身心特質，生活作息及情緒穩定度仍須持續透過醫療、心理諮商及保護管束加以協助，方能逐步改善，以利其自立生活發展；而C1親職知能固著，且目前無法提供妥適照顧。是以，如不延長安置，將無從確保B1獲得適當照顧與保護，且C1對於本件延長安置表示沒意見、同意延長安置等語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佐（本院卷第37頁）；B1亦表明願繼續接受安置。綜上，如不延長安置，將無從確保B1獲得妥適照顧與保護，從而，本件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至B1成年前一日即115年7月20日止，核與首揭法律規定相符，應予

01 准許。至於B1自115年7月21日成年後，因其已非兒童及少年
02 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2條規定之少年，則聲請人依據同法第5
03 7條第2項聲請延長安置，即與法無據而： inline;">應予駁
04 回。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
05 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中 華
06 民
07 國 115 年 5 月 11
08 日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林 筠以
09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如對本裁定
10 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
11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中 華
12 民
13 國 115 年 5 月 11
14 日 書記官 黃宜貞